

证券代码：838793

证券简称：水生态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0日收到董事张波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0日收到董事冯建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0日收到董事王栋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0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孙林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0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崔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董事张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。

董事冯建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。

董事王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。

监事孙林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一职。

监事崔琦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一职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辞职董事、职工代表监事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、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，在此之前，上述辞职人员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董事、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述辞职人员的辞职报告》

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1日